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273號

原告 范國忠
被告 張勇元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立一份搬離書，約定原告須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前搬離承租處，被告並給付頭期款新臺幣(下同)1萬5000元予原告；後又於112年6月20日簽立合約(下稱系爭合約)，約定被告須歸還原告1台分離式冷氣、1台窗型冷氣及1台空氣壓縮機。然原告欲取回上開物品時，2台冷氣卻已遭人拆走，為此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答辯略以：原係兩造於109年9月20日簽立2年房屋租賃契約書，後於2年到期後，改由訴外人陳慧貞與被告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。嗣後因陳慧貞積欠租金、電費等未繳交，經被告寄發律師函催告，均置之不理，故原告無理由請求歸還2台冷氣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系爭合約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為

證(本院卷第97、99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勘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系爭合約內容約定，被告有歸還1台分離式冷氣、1台窗型冷氣及1台空氣壓縮機之義務，惟被告以前詞否認。經查，被告主張因陳慧貞欠繳租金及電費，故原告不得求返還上開物品，然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。本件被告與第三人陳慧貞之租賃契約與被告與原告間之系爭合約，係屬不同契約之獨立法律關係。縱陳慧貞積欠租金未繳納，惟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，被告應循相關法律規定向陳慧貞主張權利，而不得以其對抗陳慧貞之事由，對抗非該租賃契約當事人之原告，進而主張拒絕給付歸還上開物品。

(三)原告主張被告應歸還分離式冷氣及窗型冷氣，衡情前開物品使用後已有折舊之情形，本院參酌國稅局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與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第2項房屋附屬設備中之規定，空調設備（窗型、箱型冷暖器）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已逾使用年限時，其殘值為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1，查分離式冷氣已使用7年、窗型冷氣已使用10年，而分離式冷氣價格為5萬5000元、窗型冷氣為3萬5000元，其殘值僅餘1/10之價值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,000元【計算式：(5萬5000元+3萬5000元)×10%=9,000元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越此部分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